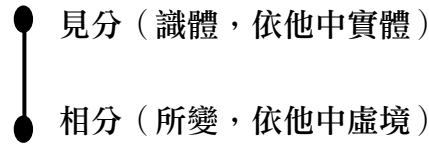


難陀二分說（唯有識，見相二分由同一種子生）

\* 在唯有識的思想下，  
唯見分識體是依他實法。  
相分是識體之作用，  
故允許為依他起，  
但不許為實體法，  
故安立為虛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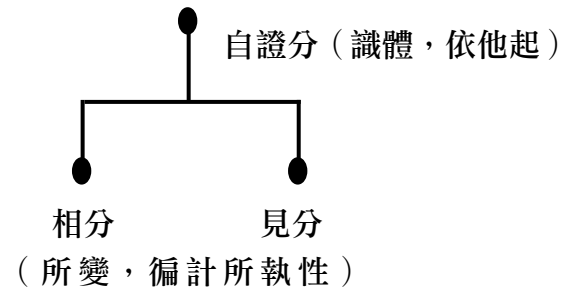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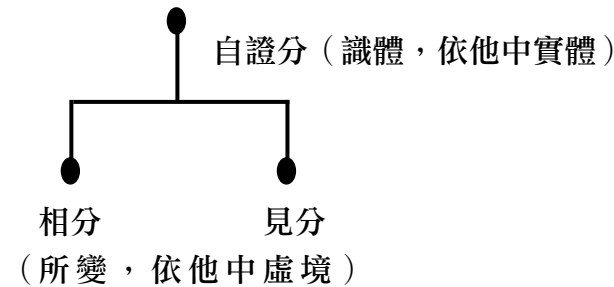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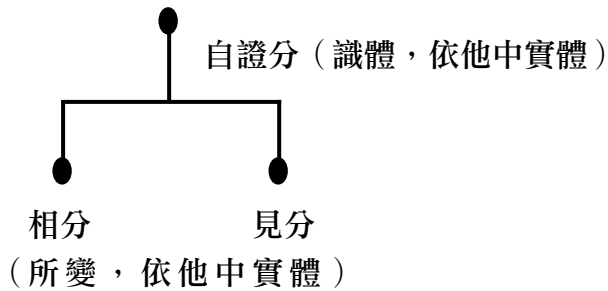


陳那三分說

第二師（護法宗，三、四分說）  
（不離識，因緣變時，相分由自種子生）

第一師（護法宗，三、四分說）  
（唯有識，三分由同一種子生）

第三師（安慧宗，一分說）  
（唯有識，自證分由種子生）



\* 允許內境存在，且虛實如識體，  
故三分皆為依他起實體法。  
既許實有內境，則識體外有法存在，  
故安立：一切法不離識

\* 在唯有識的思想下，  
唯自證分識體是依他實法。  
允許所變見相二分是依他起，  
但不許是實體法，  
故安立為虛境。

\* 在唯有識的思想下，  
唯自證分識體是依他實法。  
不許內境是依他起的存在，  
故安立見相二分為徧計所執性。  
（有相：依他起；無相：徧計執）

圖 9. 四分家脈絡圖